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嘉关缉违字〔2025〕66号

当事人：浙江新韦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建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1464806335

地 址：嘉兴市海盐塘路55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向海关办理编号为C298523A0135、C298524A0005和C298524A0046的三本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手续。手册项下进口涤纶梭织布，出口女式成衣。

2024年1月至12月，当事人将上述三本手册项下31155件女式成衣外发至浙江弥禧马检品有限公司质检，折合保税料件涤纶梭织布45780.63米。当事人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上述女式成衣质检后已全部在手册项下出口。

经海关税款计核，上述不依照规定办理交付手续的保税货物价值130.908194万元。

以上行为有税款核定证明书，加工贸易手册、进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发运汇总清单，企业发运凭证复印件，查问笔录，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经营保税货物的加工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交

付手续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之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城北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出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